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，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征求有关部门意见

确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绍人

党支部召开推荐会，并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

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党

支部，党支部书记与本人

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

支部大会上宣布

党委在3个月

内审批，并报上

级党委组织部

门备案审查

公示

支部大会讨论票决预备党员转正（上级党委派员指导）

支部委员会审查

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

见

党小组提出意见

入党材料归

档，由党委保

存或存入本人人事档案

预备党员提出书面转正申请

组织预备党员

入党宣誓

党支部通过听取本人汇报，个别谈心，集中培训、

实践工作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

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

党支部和党小组

党委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审查结果，发放《入党志愿书》

党委派员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

支部大会讨论票决接受预备党员（上级党委派员指导）

公示

党支部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整理后，报党委审批

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，与发展对象谈话

党委在3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备案

党支部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宣布

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告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

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登记

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委备案审核，列为发展对象

参加短期集中培训

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状况作一次分析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

做好流动入党积极分子的衔接工作

党支部每半年 考察一次

采取吸收上党课，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分配一定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式

指定1-2名正式党员培养联系人

党委组织部 门备案登记

上级党委 备案审批

入党积极

分子的确定

入党积极分子

的培养教育

发展对象的

确定与考察

预备党员

的接收

预备党员

转正

预备党员

教育和考察

入党申请人递交

《入党申请书》

党组织在1个月内 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

采取党员推荐或群团 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

支部委员会（支部大会）研究决定